

協辦單位：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Xuyi District Office, Taichung City

中華民國113年6月出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3
參、調解委員會組織現況	6
肆、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11
伍、結論	26
陸、參考資料	39

壹、前言

調解是一種透過中立公正人士促進當事人對話、謀求共識的爭議解決機制。有別於訴訟對立的攻防，調解強調溝通與協商，在調解委員引導下，爭議雙方得以心平氣和地陳述己見、傾聽對方，進而尋求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

本區位於臺中市的南端，行政區域面積約 68.56 平方公里，截至 112 年底總人口數已達 8 萬 194 人。隨著人口數的增加，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日趨頻繁且複雜，難免會產生許多需要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的問題。

為避免民眾動輒提起訴訟，造成訟累，影響社會安定，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各鄉鎮市區公所得設置調解委員會，辦理民事事件與告訴乃論刑事案件的調解業務。調解制度提供民眾一個便捷、有效且幾乎免費的爭議解決管道，不僅減少當事人間的對立與衝突，也發揮疏減訟源、節省司法資源的功能。

本所為維護轄區內民眾權益，促進區里和諧，亦依法成立調解委員會，係由鄉、鎮、市、區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

區公所內的調解委員會，受理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相較於訴訟，調解具有就近便利、程式迅速、準備簡易、幾乎免費等優點。調解以情、理、法順序為主軸，強調在善意、誠意的氛圍下解決問題，與法院認事用法為先的審判程式有所不同。

民眾聲請調解，只需攜帶身分證、印章等資料至區公所填

寫聲請書即可，調解委員會於 15 日內安排調解會議。若雙方同意接受調解結果，由調解委員會作成調解書，3 日內報請區公所，再由區公所於 10 日內送請法院審核。待法院核定成立後，調解案件即具法定效力。

本文係透過統計近年來本區調解業務數據，分析調解工作推動之成效，並比較臺中市其他行政區，作為未來持續精進調解業務，發揮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功能，打造「幸福烏日、生活首都」的重要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區調解委員會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立，由區公所編列相關預算維持其運作，並由地方上具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調解委員，解決民眾爭議、促進社會和諧。

調解委員需保持客觀中立，不偏袒、代替任何一方做決定，以社會經驗和中立立場，居中協調、化解歧見，勸諭雙方相互退讓。調解過程中，雙方當事人與調解委員攜手合作，就調解內容達成共識，並記錄於調解書中。經法院核定後，調解書具有如同判決確定的法律效力。倘有一方不依調解內容履行，他方可持法院核定的調解書聲請強制執行。

茲將其主要功能分述如下：

一、提供免費調解服務

為鼓勵民眾利用調解機制解決爭議，調解服務原則為免費。聲請調解相關費用，如郵資、委員出席費等，均由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相較於須繳納裁判費的訴訟程式，本區提供的免費調解服務，能鼓勵更多居民透過調解解決糾紛。

二、受理民事與刑事案件調解

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調解。

(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不動產買賣租賃佔用、婚姻收養繼承、侵權糾紛、商事買賣等。

(二)刑事事件: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名譽信用、交通事故、傷害、毀棄、親屬間財產犯罪等。

透過委員會介入，得將這些事項於訴訟外、以對話協商方式

處理並解決。

三、符合經濟效益、迅速有效、維繫和諧

透過調解委員的耐心勸導與專業引導，能夠有效協助當事人妥善處理多數民事紛爭，避免進入冗長繁瑣的司法訴訟程序。調解過程中，雙方當事人秉持通情達理的精神，以對方立場設想相互體諒與讓步，創造雙贏局面，對於人際關係的維繫有極大助益。健全的調解機制亦可相當程度地減少法院案件量，充分發揮疏減訟源、節省司法資源的重要功能。相較於訴訟，調解具有方便、省時、省力、省錢、有效且能維持和諧等多項顯著優點：

- (一)就近便利:當事人可至附近的區公所聲請調解，程序簡便易行。
- (二)迅速省時:調解委員會須於收件後 15 日內安排調解，相較訴訟程序更為迅速。
- (三)輕鬆省力:調解強調以情、理、法順序勸說，當事人無須如訴訟般舉證。
- (四)經濟省錢:基於政策考量，調解原則上不收費用，當事人僅須懷抱誠意即可。

四、調解程式簡明有序

聲請調解程式如下：

- (一)當事人向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提出書面或言詞聲請。
- (二)調解委員會依規定審核聲請內容並受理。
- (三)通知雙方當事人調解期日，送達相關資料。
- (四)由調解委員主持調解會議。調解不公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調解不成立時，當事人得聲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製作調解書，由當事人簽名蓋章。

(六)調解成立後 3 日內，調解委員會應報請區公所；區公所於調解成立 10 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七)法院核定調解書後，調解案件視為成立，具有法定效力。

五、調解書核定後具執行力

經調解成立作成調解書，送請法院核定後，即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聲請人得持核定調解書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保障權利之實現。

六、提升法治教育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以善意、平等的態度，向當事人說明相關法令規定，增進其法治觀念。藉由參與調解，民眾可體認以理性對話解決爭議之可貴，而非訴諸暴力或訟爭。

七、增進公共參與、提倡法治精神

調解委員是由民間公正人士參與公共事務的體現。藉由組成調解委員會，發揮公權力於私權爭議解決中協助調和的功能，廣納民意，共同謀求紛爭解決之道，彰顯在地智慧，展現法治精神，透過簡明、便民、經濟、迅速、有效的調解機制，維護當事人權益，減少訟爭。

綜上所述，本區調解委員會發揮排解區里民眾糾紛、維繫鄰里和諧、促進公民參與等多元功能。在推動「法律入人心」、打造「幸福烏日」願景的過程中，調解委員會是不可或缺的在地夥伴。

參、調解委員會組織現況

一、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一)本區 112 年底調解委員現況 (詳表一、表一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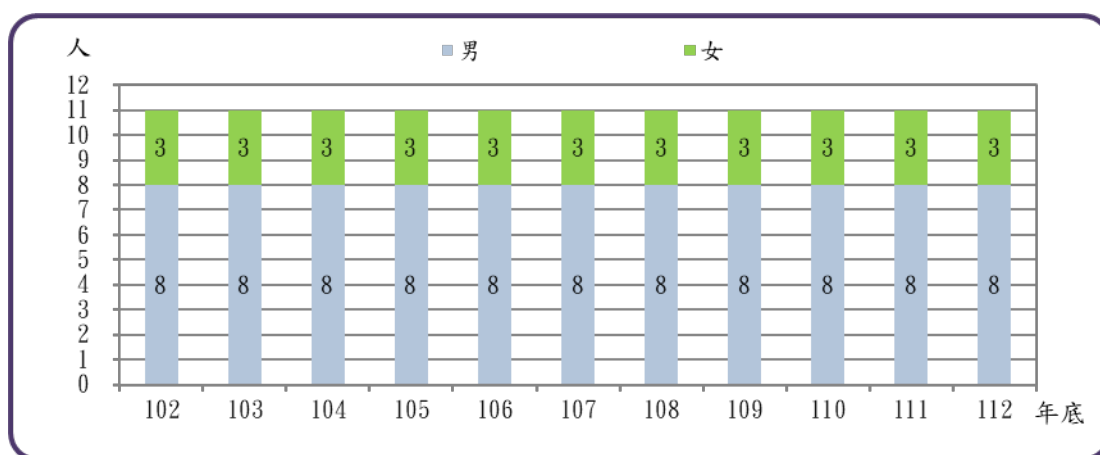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

本區 112 年底調解委員計有 11 人，近年委員數維持不變，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 1.37 人。

1. 依性別分：

男性 8 人(占 72.73%)，女性 3 人(占 27.27%)(如圖 1)。

圖 1 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依性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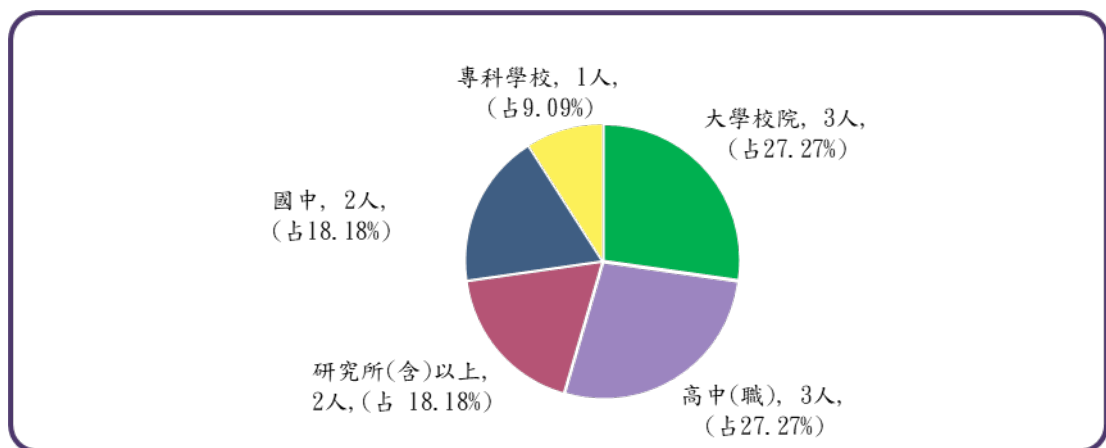
2. 依年齡分：

60 歲以上 11 人(占 100.00%)。

3. 依教育程度分：

研究所(含)以上2人(占18.18%)，大學院校3人(占27.27%)，專科學校1人(占9.09%)，高中(職)3人(占27.27%)，國中2人(占18.18%)(如圖2)。

圖 2 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依教育程度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加總不為100%

4. 依行業分：

製造業、水電、燃氣業及營造業1人(占9.09%)，商業1人(占9.09%)，服務業及其他9人(占81.82%)。

5. 依服務公職分：

曾任公職4人(占36.36%)，未曾任公職7人(占63.64%)。

6. 依委員年資分：

未滿4年1人(占9.09%)，8年以上至未滿16年1人(占9.09%)，16年以上9人(占81.82%)。

（二）本區 112 年底調解委員組成分析

1. 性別結構：委員男性多於女性，性別結構失衡，亟需提升女性代表。

男性委員 8 人，占 72.73%；女性委員僅 3 人，占 27.27%。性別比例約為 2.67:1，女性代表性明顯偏低。此一性別失衡現象，可能反映出傳統觀念對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影響。

就調解委員會性別架構而言，本區調解委員會目前女性委員人數未符合於法務部建議三分之一比例，鑒於現今社會專業女性人才輩出，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意識高漲，為彰顯我國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決心，善盡性別平等之國家義務，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五項「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精神，建議未來遴選新任委員時，應提高女性委員比例。期許透過持續精進調解委員會之性別比例，促進委員會運作更趨多元、平等與創新。

2. 年齡分佈：年齡結構老化，宜注重青壯世代培力

本區全體調解委員年齡均集中於 60 歲以上的高齡族群，40 歲以下及 40 至 60 歲的中青年委員付之闕如。此現象凸顯調解委員會組成年齡失衡問題。高齡化委員結構，恐不利於接納多元觀點、因應社會變遷。

為促進不同世代交流互動、均衡兼顧社會各階層觀點，建議未來應積極網羅中青年加入調解委員行列，發掘並培養青壯世代委員，為調解工作注入創新活力。藉由招募不同年齡層的新血，擴大委員來源，方能充實調解委員會組成，提升調解功能的時代性與社會適應力。

期許透過打造不同世代均衡參與的委員會，讓調解工作在傳承耆老智慧同時，亦能與時俱進，兼容並蓄，發揮更卓越的紛爭

解決功能，嘉惠廣大民眾。

3. 教育程度：教育程度多元，惟仍可更均衡

委員教育程度涵蓋研究所、大學、專科、高中職、國中等多元背景，有利於兼納不同視角。然而，研究所以上及大學畢業者合計占 45.45%，仍稍嫌集中。為進一步提升調解委員會組成多元性，建議未來延攬委員時，不應侷限於高學歷者，亦可考慮網羅不同教育背景的賢達之士。透過衡平教育背景比率，適度提升專科、高中職、國中畢業者占比，使委員會組成更貼近基層民情，深入瞭解不同群體的觀點與需求。

4. 行業類別：行業分布集中，宜擴大領域廣度

就行業背景方面，目前有 81.82%調解委員來自服務業及其他行業，此反映出服務導向的工作經歷，有助於調解工作的勝任。然而，目前委員會中僅有極少數來自製造業等領域(9.09%)，而農林漁牧業代表性付之闕如，工商業代表性亦明顯偏低，此恐影響委員會對各產業民眾需求的理解與關注。

為強化調解委員會組成的產業廣度，建議未來應擴大徵募各行各業優秀人才，積極網羅農林漁牧、工商、製造等領域菁英，以充實委員會組成廣度。藉由延攬不同產業傑出代表，調解委員會方能真正成為涵蓋社會各階層、回應多元觀點的民意平台。

5. 公職經歷

調解委員中，具公職經歷者占 36.36%，顯示委員會納入了一定比率的公部門人才，有助於調解工作順暢銜接。但仍有多數委員(63.64%)不具公職資歷，代表委員會對外部觀點兼容並蓄。為持續兼顧內外部觀點，建議未來在延攬新任委員時，應維持一定比率曾任公職者，善用其豐沛的公共服務知識與政府部門溝通網絡，為調解工作注入助力。同時，亦應廣納社會賢達參與，網羅

民間優秀人才，豐富調解委員會的視野與創新動能。

6. 年資分佈：調解資歷豐富，經驗傳承任重道遠

資歷老化現象明顯，亟需傳承接班，本區調解委員資歷 16 年以上者高達 81.82%，雖顯示調解工作擁有豐沛經驗的堅實基礎，但亦凸顯資歷斷層問題，面臨資歷老化隱憂。4-16 年資歷者僅占 18.18%，而 4 年以下新進的委員更僅占 9.09%，尤其是 4-8 年資歷委員付之闕如，不利於寶貴經驗傳承。為確保調解事業永續發展，實有賴及早儲備新血，建立完善傳承機制，擴大培育中階委員，以利世代交替，活化組織動能。

本區調解委員年齡、性別、行業上多元代表性亦顯不足。為打造一個兼容並蓄、與時俱進的調解團隊，亟需透過更加多元、開放的延攬方式，廣納不同背景優秀人才，形塑兼容並蓄的參與環境，以提升調解工作的創新活力，更全面地服務人民、促進社會和諧。

建議未來在延攬新任委員時，應本於性別平等、世代共融、多元共榮、跨域整合的理念，著重發掘女性、青年、各行各業、公私部門的優秀人才，完善老中青梯隊建設。唯有立足多元，方能提升調解機制的前瞻性、彈性與親和力，貼近民眾需求，化解爭議紛爭。

為促進調解委員組成更加多元、平衡，建議未來遴選新任調解委員時，宜擴大延攬不同性別、不同專業背景、不同領域的優秀人才，同時強化新舊委員交流，傳承寶貴經驗，為本區調解事業注入新動能，提供民眾更專業、更具同理心的調解服務，提升人民對調解制度的信賴與運用，打造更加均衡、進步、包容、專業的調解團隊，發揮調解功能，打造「公義、和諧、幸福」的烏日願景。

肆、調解業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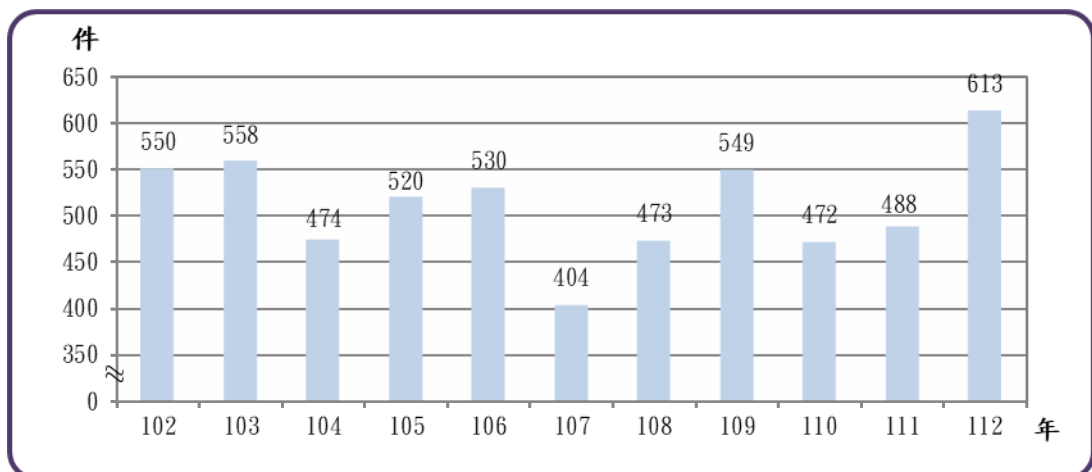
一、本區 112 年調解業務分析

(一)調解案件總體情況

1. 調解總件數分析

本區 112 年結案總件數為 613 件，相較上年度增加了 125 件 (25.61%)。這表明本區調解業務量在 112 年有顯著成長，反映出民眾對調解機制的需求與日俱增，顯示調解工作的重要性與必要性日益凸顯(如圖 3)。

圖 3 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結案件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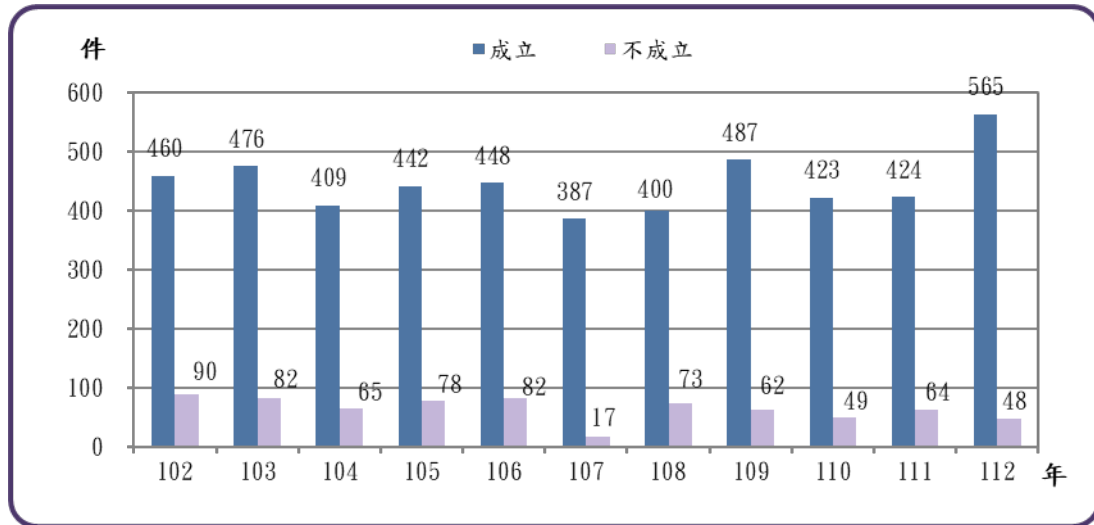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2. 調解成立率分析

在 613 件結案中，共有 565 件達成調解，成立比率為 92.17%；未成立案件僅 48 件，占 7.83%。可見本區調解工作成效斐然，絕大多數爭議皆能透過調解方式獲得圓滿解決。92.17%調解成立率，遠高於訴訟勝訴率，凸顯調解機制在化解糾紛、實現社會和諧方面之優勢(如圖 4)。

圖 4 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結案成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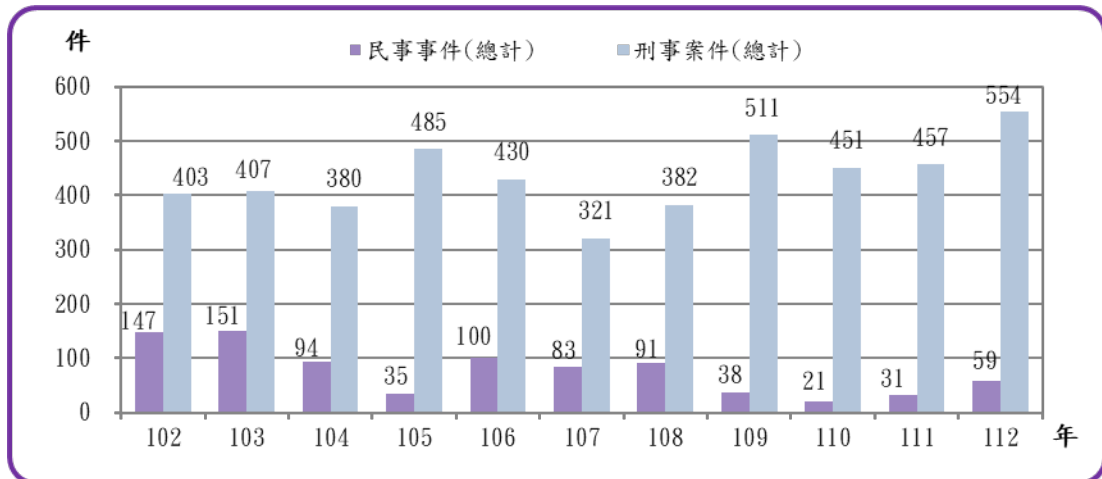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調解民事、刑事結案概況(詳表二、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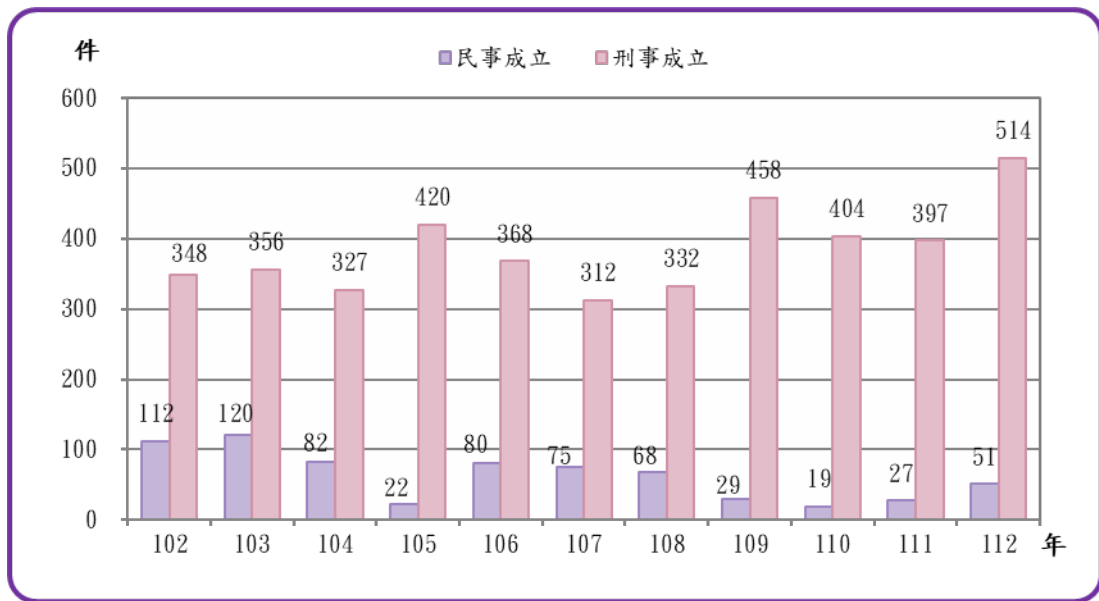
112 年本區辦理調解結案件數總計 613 件，民事結案件數 59 件(占 9.62%)；刑事結案件數 554 件(占 90.38%)(如圖 5、圖 6)。

圖 5 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民事、刑事結案概況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6 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辦理調解民事、刑事調解成立概況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1. 民事結案概況(詳表二)

(1)民事結案件數

民事結案件數 59 件，較上年增加 28 件(90.32%)，成立件數 51 件，成立比率 86.44%，不成立件數 8 件，不成立比率 13.56%。

民事調解結案件數計 59 件，占全年度調解結案總數 9.62%。其中，民事調解成立案件計 51 件，占全年度調解結案總數 8.32%；民事調解不成立案件計 8 件，占全年度調解結案總數 1.31%。

(2)民事調解結案件類別：

債權債務案件計 35 件(占 59.32%)；不動產物權案件計 15 件(占 25.42%)；營建工程案件計 2 件(占 3.39%)；商事案件計 3 件(占 5.08%)；其他案件計 4 件(占 6.78%)；

民事調解結案件類別以債權債務案件 35 件(占 59.32%)所占比率最高。

(3)民事調解結案件成立率：

112 年本區民事調解案件成立率為 86.44%，低於全年度調解案件整體成立率 92.17%。相較於刑事調解，民事調解成功率略顯不足。

造成民事調解成立率較低的原因，可能包括：

民事糾紛涉及利益複雜，當事人立場差異大，較難達成共識。部分民事案件標的金額較高，當事人更傾向透過訴訟途徑解決，調解意願較低。民眾對民事調解管道的認識和信任度仍有提升空間。

因此，為進一步提升民事調解成立率，強化民事糾紛調解效能，建議本區採取以下策略：

加強調解委員在民事爭議領域的專業培訓，提升案件處理技巧。聚焦勸諭當事人釋出善意，調解達成雙贏，避免訴訟消耗。積極宣導民事調解制度優點，提高民眾參與調解意願。建立調解案例指引，供委員參考運用，增進民事案件調解一致性與可預測性。

綜上所述，民事調解成立率雖不及刑事調解與整體水準，但仍值得持續深化。期盼透過調解委員會的智慧與努力，促進社會和諧、減少爭訟。

2. 刑事結案概況(詳表三)

(1)刑事結案件數

刑事結案件數 554 件，較上年增加 97 件(21.23%)，成立件數 514 件，成立比率 92.78%，不成立件數 40 件，不成立比率 7.22%。

刑事調解結案件數為 554 件，占全年度調解結案總數 90.38%，

為民事調解案件 9.4 倍，反映出刑事糾紛為本區調解工作主要標的。

在刑事調解案件中，成立案件有 514 件，占全年度調解結案總數 83.85%；不成立案件有 40 件，占全年度調解結案總數 6.53%。

本區刑事調解案件成立率為 92.78%，與全年度調解案件整體成立率的 92.17%相當，凸顯出刑事案件調解工作的卓越成效。

(2)刑事調解結案件類別：

傷害案件有 536 件(占 96.75%)；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案件計 3 件(占 0.54%)；竊盜及侵占案件計 12 件(占 2.17%)；毀棄損壞案件計 1 件(占 0.18%)；其他案件計 2 件(占 0.36%)。

刑事調解結案件類別以傷害案件 536 件(占 96.75%)，占比率最高。刑事調解案件類型分布情形，反映本區 112 年發生刑事爭議主要集中在傷害罪領域。近年來，為有效減少訟源，紓解司法壓力，各地法院積極推動簡易刑事案件委由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其中，以車禍事故引發的微小傷害案件最為常見。藉由地方調解委員會的介入，不僅能夠即時化解雙方爭議，亦可為當事人節省冗長的訴訟時間與高額的訴訟成本，可謂一舉數得。

就本區而言，112 年刑事調解結案件高達 554 件，較 111 年大幅增加 97 件(21.23%)，顯示疏減訟源方面已發揮相當成效。其中，以傷害成立案件增加最為顯著，由 111 年 386 件躍升至 112 年 496 件，增幅高達 28.50%，占 112 年刑事調解成立結案件總數 96.50%，顯見多數傷害案件確實在調解階段獲得妥善處理。

在致力提升調解效能同時，分析案件類型分布背後的社會成因，著重於預防工作，期能從源頭減少刑事案件發生，因此，進一步分析 112 年度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最多的傷害案件，發現有

高達九成是由車禍事故引發，且傷勢多屬於輕微挫傷、擦挫傷等，鮮少有重大傷亡情形。這些案件若任其進入冗長的刑事訴訟程序，將嚴重浪費司法資源。透過調解委員會即時介入，不僅能在最短時間內協助雙方達成和解，亦可避免案件全面司法化，徒增訟累。

此外，藉由調解制度靈活運作，調解委員衡酌個案情形，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引導雙方當事人情理法兼顧，創造雙贏。譬如可透過適度金錢賠償、真誠道歉、承諾改過等方式，撫平被害人的傷痛；加害人也可藉此避免入罪風險，減輕社會標籤傷害。如此，不僅化解了當下爭議，更強化了雙方同理心，對於避免日後爭端復燃，大有助益。

112 年度本區調解委員會實際承接了大量車禍微小傷害案件，充分展現在疏減訟源、促進社會和諧方面的功效。未來仍應持續深化此一機制，強化調解委員專業知能、提升民眾對調解制度的認識與信賴，使調解成為名符其實的訴訟之外的第一選擇，共同打造「幸福烏日，生活首都」的美好願景。此外，相較於詐欺、毀棄、妨害自由等案件，傷害案件當事人雙方常因一時衝動、情緒失控而觸法，經由調解委員適時介入，以理性溝通、同理心勸導，或可有效化解歧見，導引雙方達成和解共識。因此，加強調解委員訓練，提升其調解技巧，亦是未來努力重點。

(3) 刑事調解結案件成立率

112 年本區調解業務量明顯成長，且調解成立率在九成以上。刑事調解案件成立率為 92.78%，本區刑事調解成立率高於全年度調解案件整體成立率 92.17%。

(三) 案件類型分析

1. 刑事案件為主，占比高達九成

刑事調解結案 554 件，占總案件量 90.38%，遠高於民事案件 59 件(占 9.62%)。且刑事案件較上年度增加 97 件，成長 21.23%，成立率亦達 92.78%，凸顯刑事糾紛為調解工作重點，成效斐然。

2. 民事案件大幅成長，債權債務案件最多

民事調解結案 59 件，較上年激增 28 件，成長 90.32%，反映民事領域對調解需求與日俱增。就案件類型而言，以債權債務案件 35 件最多，占 59.32%；其次為不動產物權案件 15 件，占 25.42%。顯示民眾在金錢借貸、不動產交易等方面，爭議頻生，亟需專業調解。

(四)調解成效分析

112 年本區調解案件整體成立率高達 92.17%，其中刑事案件成立率 92.78%，較民事案件 86.44% 更高。顯示刑事領域，調解機制運作更加成熟，民事領域則尚有優化空間。

綜上分析，本區 112 年刑事案件多於民事案件，為調解業務重心，展現調解委員會化解刑事爭議之專業力。

1. 持續深化刑事調解，精進機制

鑑於刑事案件高占比、高成立率現況，建議持續深化此領域的調解工作，投入更多資源與人力，完善配套機制，使調解成為減少訴訟、促進社會和諧「第一道防線」。

2. 聚焦民事案件，擴大服務

面對民事調解需求激增態勢，尤其在債權債務等財產權益糾紛頻仍背景下，宜先行診斷案件激增的社會成因，強化調解委員在財產法律領域專業職能，同步擴大服務面向，以多元化調解方式，滿足民眾日益複雜訴求。

3. 優化制度設計，精進服務品質

整體而言，本區調解工作成效顯著，惟成立率仍有進步空間。未來應深入分析不成立案件的類型、原因，以數據為本，優化制度設計；同時在組織、人力、流程等方面尋求突破，以更專業、便民的服務，提升民眾對調解機制的信賴度。

本區持續深化刑事案件調解機制，提升民事調解業務方面處理效能，或可著眼提高案件受理量，善用調解資源，為民眾多元解紛需求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以「公義、效率、專業、便民」打造本區調解工作新典範，實踐社會和諧願景。

面對日新月異的社會變遷，多元複雜的民眾需求，本區調解工作應乘勝追擊，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秉持「專業、創新、以民為本」理念，持續優化刑事、民事調解機制，精進服務品質，與時俱進。讓調解成為本區化解紛爭、維繫社會穩定的堅實磐石，早日實現「公義、包容、平安、幸福」的美好願景。

二、調解方式(詳表四)

112 年本區全數採行委員獨任調解，共 613 件(占比 100%)，成立 565 件，成立率 92.17%，不成立 48 件。協同調解結案 3 件，全數調解成立。值得注意的是，112 年無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顯示目前本區調解業務主要仰賴委員獨任調解，且成效良好。

整體而言，調解工作量明顯成長，成立率維持高水準，展現調解機制在化解紛爭、促進和諧上積極作用。

協同調解案件共 3 件，全部調解成立，成功率為 100%。儘管案件數量不多，但協同調解在本區具極高成功率，展現出其在特定案件中獨特價值。

(一)集體開會調解

集體開會調解體現民主討論、集思廣益的精神。面對錯綜複雜的爭議案件，單憑一己之力難以周全考量，唯有匯聚群體智慧，才能找出最適切的解決之道。透過委員間相互討論、切磋辯駁，激盪更多思維的火花，以不同角度審視問題，進而形成更加成熟、周延方案。

此運作模式，提升調解決策品質，亦彰顯程序正義價值。當事人可以在一個開放、透明平臺陳述己見，見證委員們為其權益熱烈討論，對於化解對立、重建信任至關重要。唯有讓爭議雙方感受到被傾聽、被重視，才能真正接受調解結果，邁向和解之路。

(二)獨任調解

調解的目的是為當事人解紛止爭，過於冗長的程序可能適得其反。因此案情較為單純、雙方爭點明確的案件中，獨任調解更能提升效率，減少不必要的討論環節。

雖獨任調解在整體案件中占比不高，仍是調解工作不可或缺

的一環。未來在案件分流時，可考慮根據案情難易、當事人特質等因素，靈活採用獨任或集體方式，發揮各自優勢，提升整體調解效能。

(三)協同調解，跨域合作仍待強化

值得注意的是，在 112 年度調解案件中，協同調解為 3 件。協同調解指的是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或其他領域的調解人員共同參與調解，藉此整合不同專業的知識和經驗，提供更全面、周到的解決方案。

本區調解委員會在這方面表現，反映出跨域合作的不足。隨著社會日趨複雜，爭議案件往往涉及多個專業領域，單靠委員知識背景可能難以完全涵蓋。尤其在面對醫療糾紛、科技爭議等新型案件時，如果缺乏相應專業支持，調解品質恐怕難以保證。

為了突破這項瓶頸，建議未來應積極拓展外部合作管道，建立專家顧問庫，定期邀請不同領域專業人士參與調解工作，為委員會注入更多元視角和智慧。透過協同調解方式，不僅能夠增強委員會專業深度，也能為當事人提供更加全面、可靠的服務。

三、調解情形比較(詳表五)

(一)本區與全市比較

1.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

本區 112 年底調解委員計有 11 人，與上年相同；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 1.37 人，較上年底減少 0.04 人(-2.84%)。

臺中市 112 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 1.21 人，本區與臺中市相較，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較臺中市多 0.16 人。

2. 平均每萬人申請調解件數

本區 112 年申請調解件數為 613 件，較上年申請調解件數增加 125 件(25.61%)，平均每萬人申請調解件數為 77.44 件，較上年增加 14.62 件。

臺中市 112 年平均每萬人申請調解件數為 82.42 件，本區與臺中市相較，本區平均每萬人申請調解件數較臺中市少 4.98 件。

3.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本區 112 年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 55.73 件，較上年增加 11.37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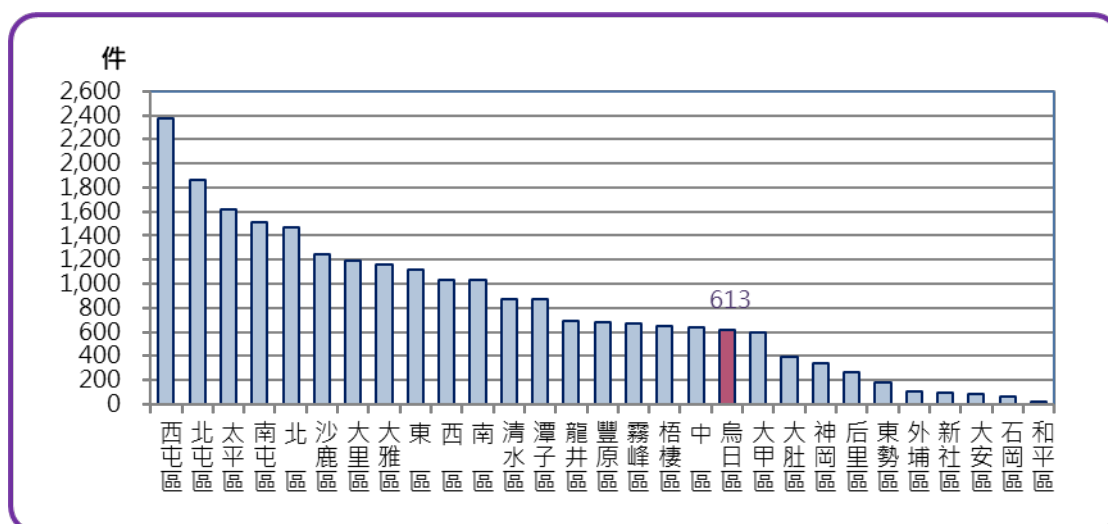
臺中市 112 年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 68.10 件，本區與臺中市相較，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較臺中市少 12.37 件。

(二)本區與全市他區比較

1. 總結案件數

臺中市 112 年調解總結案件數為 2 萬 3,437 件，本區以 613 件位居第 19 位。相較於案件量排名前三的西屯區 2,379 件、北屯區 1,862 件、太平區 1,614 件，本區調解總量規模相對較小，這可能與轄區人口數、社經發展程度等因素有關。未來，本區可評估藉由加強調解宣導、優化服務流程等方式，進一步提升調解案件量，擴大服務涵蓋面(如圖 7)。

圖7. 臺中市112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總結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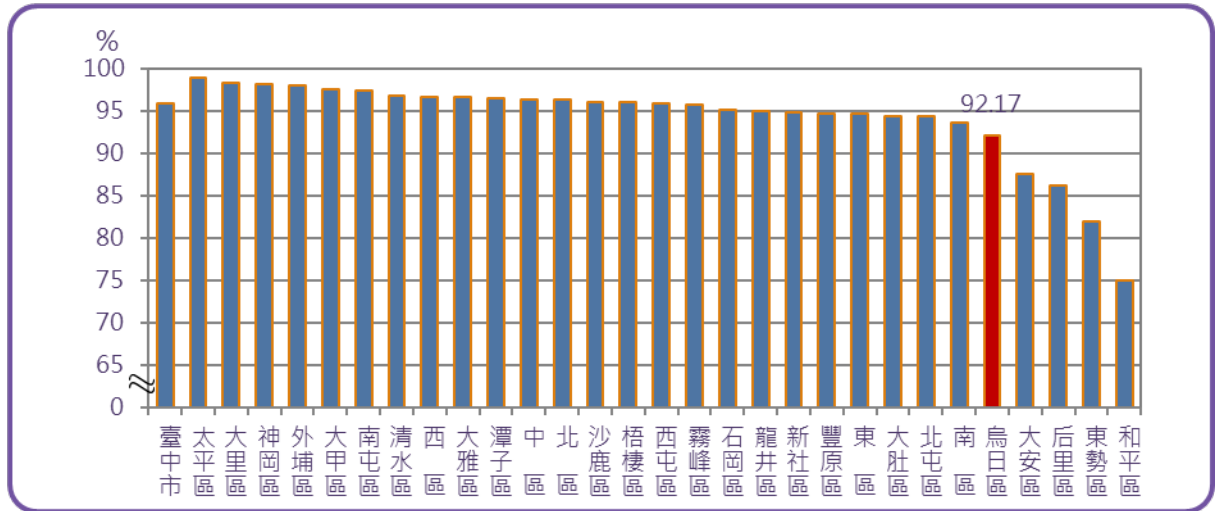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2. 調解成立比率

臺中市 112 年調解成立比率為 95.89%，本區以 92.17%位居第 25 位。相較於成立比率最高的太平區 99.01%、大里區 98.32%，本區調解成功率仍有進步空間。為提升調解成立比率，建議強化調解委員專業培訓，增進案件類型的掌握度與勸說技巧；同時完善調解配套措施，提高當事人接受調解結果意願(如圖 8)。

圖8. 臺中市112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調解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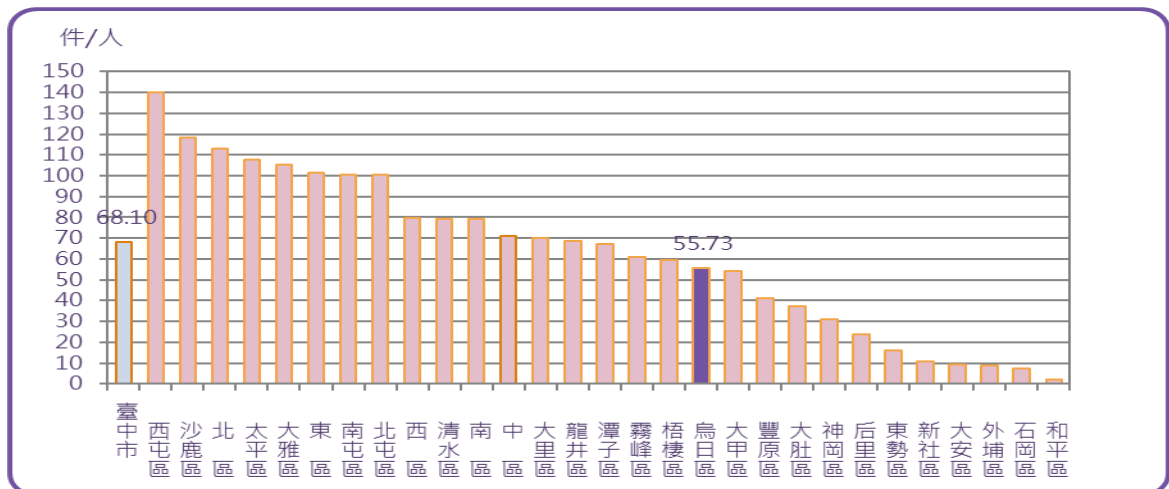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3. 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

臺中市 112 年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為 68.10 件，本區以 55.73 件位居第 18 位。相較於件數最高的西屯區 139.94 件、沙鹿區 118.29 件、北區 113.23 件，為提升人力資源效能，建議適度增加委員人數，或藉由內部分工優化、跨區協調支援等措施，達到案件量與人力的平衡(如圖 9)。

圖9. 臺中市112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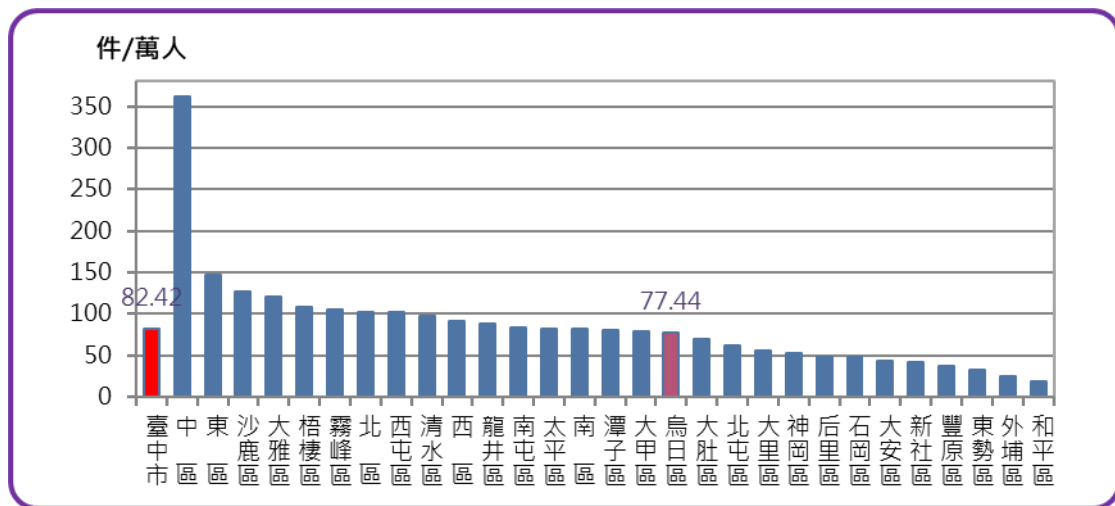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4.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臺中市 112 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 82.42 件，本區以 77.44 件位居第 17 位。相較於每萬人口平均件數最高的中區 361.39 件、東區 146.32 件、沙鹿區 126.86 件，本區民眾申請調解的比例偏低。為擴大調解服務的社會參與面，建議聚焦推廣調解理念，提升民眾對調解管道的認識；並針對潛在需求者，提供更到位、便捷的調解服務，以提高人口涵蓋率(如圖 10)。

圖10. 臺中市112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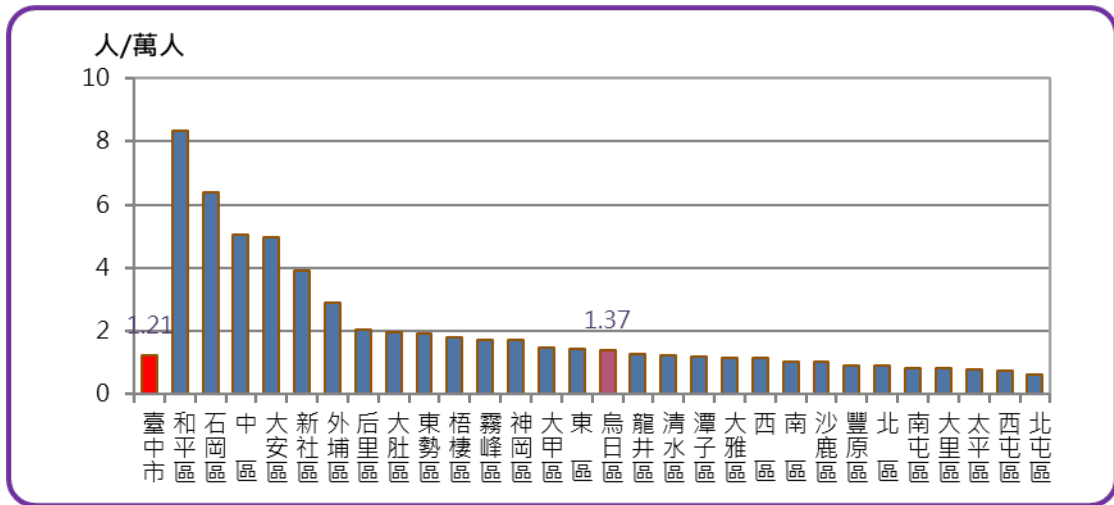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5.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

臺中市 112 年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 1.21 人，本區以 1.37 人位居第 15 位。相較於人數最多的和平區(8.34 人)、石岡區(6.39 人)、中區(5.06 人)，本區的調解人力配置相對均衡。為維持服務品質，建議持續掌握人口變遷與案件量趨勢，適時調整調解委員數，以符合轄區需求(如圖 11)。

圖11. 臺中市112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本區 112 年調解業務在案件總量、委員工作量、萬人口聲請件數等面向，較臺中市高；在調解成立比率方面則相對較低。未來，建議從提升人員專業職能、優化服務流程、加強理念宣導等方面著手，全面提升調解工作績效，有效回應民眾需求，促進社會和諧。

伍、結論

一、調解委員會組成

(一)性別比例仍待提升，邁向性別平權之路

112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組成，呈現明顯的性別失衡現象。在 11 位委員中，男性高達 8 位，占了 72.73%，女性僅有 3 位，占 27.27%。這樣性別失衡，凸顯委員會組成的同質性，也反映出傳統觀念對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桎梏。

然而，隨著時代進步、性別意識覺醒，兩性平等參與已然成為社會正義的重要指標。調解工作攸關人民權益，需要兼顧多元觀點，方能做出周全的判斷。女性擁有獨特的生命經驗和敏銳的洞察力，若缺乏她們的聲音，調解機制勢必不夠完善。

當前，促進女性參與不僅是全球共識，更是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的重點。政府部門向來鼓勵各界打破性別藩籬，為女性創造更多施展才華的舞臺。本區調解委員會作為基層調解的先驅，更應成為性別平權的示範標竿，積極延攬優秀女性投入調解工作，以期達成性別均衡之目標。

(二)年齡結構趨向高齡化，亟需世代傳承與交流

本區調解委員年齡分佈，60 歲以上者占百分之百，40 歲以下者更是付之闕如。年齡結構顯示，調解工作以資深者為主導，年輕世代參與度明顯不足。

從人口高齡化趨勢來看，調解委員高齡化現象在所難免。許多委員都是飽經世故的長者，以其豐富人生閱歷和智慧處理各種爭議，這些經驗無疑是調解工作的寶貴資產。然而，在這個瞬息萬變的時代，不同世代對是非曲直可能存在不同見解。唯有兼容多元觀點，調解機制才能因應日新月異的社會樣貌。

為確保調解事業的永續發展，吸引青年投入實為刻不容緩的課題。爰建議未來在遴選新任委員時，應特別著眼於中壯年及青年族群，為委員會注入新意，促進世代間的交流互動。唯有透過老中青三代通力合作，調解工作的寶貴經驗方能代代相傳，迸發更多創新火花。

(三)學歷水準普遍偏高，專業背景有待多元化

教育程度統計顯示，本區調解委員的學歷水準普遍較高。54.55%具有大專以上學歷，其中碩博士學歷者達 2 人占相當比率。相較之下，高中職學歷者僅佔 27.27%。此外，目前 11 位委員中，無國小以下學歷者。

高學歷固然代表較高的專業素養，但調解工作需要的不只是書本知識，更重要的是待人處事的智慧和生活經驗。社會百態紛呈，爭議案件千奇百怪，若委員群體的學經歷過於單一，恐怕難以全面理解、回應不同階層的心聲。

為使調解機制更貼近民眾需求，建議未來在延攬人才時，應打破學歷迷思，廣納不同背景的賢達之士。無論是基層勞工、小農漁民，還是高級知識份子，都可能是調解工作的生力軍。唯有集思廣益、相容並蓄，方能提升調解決策的多元性和親和力。

(四)以服務業為主要背景，宜廣納其他行業人才

本區調解委員的職業分佈，呈現出明顯的行業失衡。在現有的 11 位委員中，高達 9 位(81.82%)來自服務業，製造業和商業各僅 1 人(9.09%)，而農林漁牧業則付之闕如。

服務業從業人員的特質適合調解工作，她們往往具備良好的溝通能力、同理心和靈活的應變力，這些都是化解爭議的利器。然而，本區作為一個多元的鄉村城市，各行各業均有蓬勃發展。若調解委員的背景過於集中，恐怕難以完整反映各階層的心聲。

為彌補這項不足，未來或可考慮增加其他行業的代表性，如農漁業、製造業、科技業等。藉由不同行業菁英的交流碰撞，激盪更多調解智慧，才能真正回應在地需求，服務更廣大的群眾。

(五)調解資歷堪稱豐富，經驗傳承任重道遠

依資歷分析，本區調解委員普遍具有相當的從業經驗。8至16年資歷者有1位占9.09%，16年以上者也有9位占81.82%。這樣的資歷結構，顯示調解工作的延續性，也凸顯資深委員的重要地位。

經驗豐富的委員是調解工作的中流砥柱，他們以多年辦案智慧，為爭議畫下圓滿句點。這份經驗是調解事業的無價之寶，更是值得傳承的智慧結晶。

然而，觀察近年來委員的新陳代謝，4年以下新進委員比率偏低，僅占9.09%，這凸顯出調解經驗傳承工作尚有加強空間。為延續調解工作的生命力，確保世代交替，建議應建立完善師徒制度，鼓勵資深委員不吝傾囊相授，帶領新進委員深入瞭解調解技巧和待人接物的生活智慧。唯有透過薪火相傳，調解事業方能生生不息，服務更廣大民眾。

作為基層調解的前線，本區調解委員會責無旁貸。我們必須以更加積極、開放的姿態，主動介入社區爭議，化解暴力衝突。這不僅需要提升委員的專業調解技巧，更需要加強與警政、社政等部門的溝通合作，從源頭上預防和化解爭議。唯有多管齊下、標本兼治，才能真正遏制暴力事件的發生，維護社會的長治久安。

二、調解業務

(一)調解總量持續成長，成效顯著，為司法減壓解負

112年調解結案總數613件，較上年增加125件(25.61%)，

且成立件數高達 565 件，成立率達 92.17%，反映調解工作績效卓著，已成為民眾解決爭議的重要途徑。

觀察本區近十年的調解業務統計，調解成立率始終保持在 84%以上的高水準。112 年更是創下 92.17%的佳績，充分彰顯本區調解委員會越來越卓越的工作成效。在全體委員悉心調解下，絕大多數爭議案件皆得以在訴訟前達成和解，當事人因而免於冗長、消耗的司法程序之苦。如此一來，不僅大幅降低訟源，更為本就繁重的司法系統減輕相當的負擔。

從更宏觀視角來看，調解制度良性運作，對於促進社會和諧、維護公共利益具有重要意義。透過理性對話、平等協商，化解爭議、重建信任，這正是現代法治社會的重要議題。本區調解委員會的突出表現，為其他地區提供了寶貴的經驗和啟示。

然而，亦須客觀看到，就調解案件總量而言，本區近年來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此一方面反映出民眾法治觀念有所提升，更樂於藉由調解途徑解決爭議；另一方面，隨著現代社會爭議事件的日益複雜，調解工作所面臨的挑戰只會愈發艱鉅。為此，必須居安思危、未雨綢繆，持續強化調解團隊的職能建設，精進工作效能，同心協力，以調解為橋樑，構建和諧美好的社會願景。

(二)刑事案件為大宗，傷害類占絕大多數

刑事結案件數 554 件，占總案件量 90.38%，其中又以傷害案件 536 件最多，占刑事案件 96.75%，顯示調解機制在化解傷害糾紛、修復關係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三)民事案件需求增，債權債務糾紛頻仍

民事結案件數雖僅 59 件，但較上年大幅成長 90.32%，可見民事領域對調解的需求殷切。就類型而言，債權債務案件 35 件最多(占 59.32%)，反映經濟活動頻繁下，借貸糾紛亦隨之增加。

(四)不動產物權案件占比偏高，宜強化因應

民事結案中，不動產物權案件有 15 件(占 25.42%)，比重不容小覷。隨著轄區土地開發、不動產交易日益頻繁，如何妥善化解相關爭議，考驗調解機制的靈活性。

(五)商事付之闕如，恐有隱憂

值得注意的是，民事結案案件中，婚姻家庭案件均為 0 件，只有 3 件商事，係民眾對調解機制認知不足，或調解流程有待完善所致，未來應審慎評估。

(六)聚焦常見案型，深化爭議的化解

本區 112 年的民事調解成立結案類型，以債權債務案件最為常見，達 31 件(60.78%)，其次為不動產物權案件 12 件(23.53%)。而在刑事案件中，又以傷害案件 496 件(96.50%)占多數。債權債務糾紛、不動產爭議、人身傷害，無不反映出現代社會的典型爭議樣態。這些爭議背後，往往交織著利益的權衡、法律的困境、情感的糾葛等複雜因素，單憑某一方面的努力，恐怕難以根本化解問題。

以多元、立體的視角審視這些問題，方能透徹洞悉事物本質，尋得最為恰切的解方。為此，加強調解委員的專業培訓，屬當務之急。故建議應聚焦常見爭議類型的成因、特點、化解技巧等，提升爭議化解的專業性、精準性。同時，發揮調解委員自身的社會閱歷和處世智慧，跳脫法條框架的限制，從人性的角度去理解、疏導當事人，以真誠和耐心去感化、修復彼此的互信基礎。

此外，面對錯綜複雜的疑難案件，調解委員會亦應主動尋求外部資源挹注，積極與法律、醫療、社工等領域專家協力合作，藉由跨界整合力量，為爭議尋求更加周全、妥適的化解之道。唯有不斷提升專業素養，豐富調解智慧，才能真正走入爭議的深層，

為民眾排憂解難、為社會祛除暴戾。

(七)放眼美好未來

本區人口逾八萬、集都市與鄉村特色於一體的區域。過去十年，本區常住人口增長了近萬人，戶數也大幅攀升。伴隨著人口增多、社會遷移加劇，各種爭議也呈現多發態勢。面對此一趨勢，調解工作必須立足本區發展實際，因地制宜、精準施策，方能有效回應民眾需求，化解社會矛盾。

儘管本區調解案件數量逐年遞增，但就人均調解委員數、人均調解件數而言，仍低於臺中市平均水準。此反映出本區民眾對於調解制度的瞭解和運用，尚有進一步提升空間。未來，如何在全區範圍內深入推廣調解理念，讓更多民眾瞭解調解、熟悉調解、善用調解，將是至關重要的課題。

為此調解工作必須積極走進群眾，透過社區宣導、公益活動等多種方式，將調解理念推廣到每一個有需要的角落。讓群眾瞭解，調解不是權貴之利而是為大眾而生、為民服務的溫暖力量。用一個個鮮活的案例、一段段感人的故事，喚起民眾心中的共鳴，讓更多人願意走進調解室，用對話化解爭端、用溝通重築情感。

為了突破專業瓶頸，未來應積極拓展合作管道，建立專家顧問庫，定期邀請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參與調解工作，為委員會注入更多元的視角和智慧。透過協同調解的方式，不僅能夠增強委員會的專業深度，也能為當事人提供更加全面、可靠的服務。

三、調解方式運作成效彰顯，成立率逾九成

觀察本區 112 年度調解成效，在 613 件調解案中，有高達 565 件達成協議，調解成立率為 92.17%。這個亮眼的數字，充分說明本區實施調解方式運作成效。

高達九成二的成立率，意味著絕大多數的爭議案件，都在調解委員會努力下化干戈為玉帛，避免對簿公堂的境。這不僅當事人省去了冗長的訴訟過程，也為司法系統分擔了相當的案件壓力。由此可見，調解工作的美好運作，已然成為維護社會和諧、促進民眾福祉的重要力量。

然而，這樣的成果絕非僥倖，而是調解委員會上下一心、不懈努力的結果。從委員的遴選、培訓，到調解程序的設計、執行，每一個環節都凝聚著智慧和心血。是專業素養和奉獻精神，成就本區調解工作佳績。

本區調解工作在總量與成立率方面表現優異，建立起「調解優先」的公共意識；民事案件方面，因應轄區發展，債權債務、不動產物權等財產權益糾紛勢必更形複雜，未來應著重提升調解委員專業知能，精進調解技巧，靈活多元解紛。此外，針對商事、婚姻家庭等案件偏低的隱憂，宜深入研析原因，完善流程機制，加大宣導力度，提高民眾信賴感。

展望未來，面對日新月異的社會變遷，多元複雜的民眾需求，如何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精益求精，提升調解品質和效率，以「專業、創新、以民為本」的理念，持續優化調解機制，精進服務，與時俱進。讓調解成為烏日區促進社會和諧、提升民眾幸福感的堅實後盾，共同打造「公義、包容、進步、溫馨」的美好家園，調解委員會秉持與時俱進，持續廣納各界意見為本區的發展貢獻更多心力。唯有不斷精進、與民同行，調解工作才能真正成為連結民意、化解紛爭的橋梁，營造幸福、祥和的烏日。

表一 臺中市112年底各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單位：人

臺中市 暨區別	鄉鎮市 (區)數	委員總 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未滿 40歲	40-50 歲未滿	50-60 歲未滿	60歲以 上	研究所 (含)以 上	大學 校院	專科 學校	高中 (職)	國中	國小 (含) 以下
臺中市	29	343	228	115	-	5	45	293	57	73	67	114	24	8
中區	1	9	6	3	-	-	-	9	-	1	1	7	-	-
東區	1	11	8	3	-	-	3	8	1	-	6	4	-	-
南區	1	13	8	5	-	-	3	10	3	3	1	6	-	-
西區	1	13	9	4	-	-	2	11	6	2	1	4	-	-
北區	1	13	7	6	-	-	3	10	4	2	5	1	1	-
西屯區	1	17	10	7	-	-	2	15	7	5	3	2	-	-
南屯區	1	15	9	6	-	-	-	15	2	7	3	3	-	-
北屯區	1	19	12	7	-	1	5	13	5	5	2	7	-	-
豐原區	1	15	11	4	-	-	1	14	4	6	5	-	-	-
東勢區	1	9	5	4	-	-	-	9	1	1	2	4	1	-
大甲區	1	11	8	3	-	-	1	10	2	1	2	6	-	-
清水區	1	11	7	4	-	-	3	8	-	-	2	5	1	3
沙鹿區	1	10	7	3	-	-	-	10	1	3	2	1	2	1
梧棲區	1	11	7	4	-	-	-	11	-	-	3	5	3	-
后里區	1	11	8	3	-	-	-	11	-	1	3	4	1	2
神岡區	1	11	8	3	-	-	-	11	4	-	2	3	2	-
潭子區	1	13	7	6	-	-	2	11	2	5	1	3	1	1
大雅區	1	11	7	4	-	1	3	7	2	3	1	4	1	-
新社區	1	9	6	3	-	1	2	6	-	-	3	5	1	-
石岡區	1	9	6	3	-	-	1	8	-	4	3	2	-	-
外埔區	1	9	6	3	-	1	3	5	2	1	2	4	-	-
大安區	1	9	6	3	-	-	-	9	-	1	1	4	3	-
烏日區	1	11	8	3	-	-	-	11	2	3	1	3	2	-
大肚區	1	11	8	3	-	1	1	9	2	3	3	3	-	-
龍井區	1	10	7	3	-	-	3	7	1	4	1	3	-	1
霧峰區	1	11	8	3	-	-	1	10	2	1	1	5	2	-
太平區	1	15	11	4	-	-	3	12	2	5	4	3	1	-
大里區	1	17	12	5	-	-	-	17	1	5	2	8	1	-
和平區	1	9	6	3	-	-	3	6	1	1	1	5	1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一 臺中市112年底各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續)

單位：人

臺中市 暨區別	行業				服務公職		委員年資			
	農、林、 漁、牧業	製造業、水 電、燃氣業及 營造業	商業	服務業及 其他	曾任公職	未曾任公職	未滿4年	4-未滿 8年	8-未滿 16年	16年以 上
臺中市	16	17	61	249	174	169	39	59	105	140
中區	-	-	4	5	8	1	-	-	4	5
東區	-	-	1	10	5	6	2	3	3	3
南區	-	-	2	11	-	13	1	2	7	3
西區	-	1	-	12	8	5	-	3	4	6
北區	-	1	-	12	9	4	2	1	4	6
西屯區	-	-	3	14	12	5	2	2	7	6
南屯區	-	-	6	9	8	7	-	2	4	9
北屯區	-	-	5	14	13	6	6	4	4	5
豐原區	-	-	-	15	9	6	2	3	3	7
東勢區	-	-	2	7	5	4	-	2	3	4
大甲區	1	-	2	8	6	5	1	1	3	6
清水區	1	-	3	7	5	6	-	1	2	8
沙鹿區	1	-	1	8	5	5	1	2	-	7
梧棲區	-	-	1	10	7	4	1	4	2	4
后里區	2	-	4	5	6	5	-	3	3	5
神岡區	-	3	3	5	8	3	2	3	3	3
潭子區	-	1	4	8	4	9	-	4	3	6
大雅區	-	-	4	7	3	8	2	4	2	3
新社區	4	-	3	2	4	5	1	1	6	1
石岡區	-	-	-	9	7	2	1	1	2	5
外埔區	1	2	4	2	1	8	-	-	6	3
大安區	2	2	-	5	5	4	2	-	5	2
烏日區	-	1	1	9	4	7	1	-	1	9
大肚區	-	1	2	8	6	5	2	2	5	2
龍井區	-	-	-	10	5	5	2	3	2	3
霧峰區	2	-	2	7	2	9	1	2	3	5
太平區	-	4	1	10	4	11	2	2	7	4
大里區	1	1	1	14	10	7	1	2	5	9
和平區	1	-	2	6	5	4	4	2	2	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二 臺中市112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結案件數

單位:件

臺中市 暨區別	結案件數總計			民事結案件數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臺中市	23,437	22,473	964	3,550	193	3,244	127	121	36	8	2	2	-	33	1	28	4	114	23
中區	640	617	23	89	1	81	1	-	-	1	-	-	-	2	-	-	-	5	-
東區	1,115	1,056	59	119	7	104	7	6	-	-	-	-	-	1	-	2	-	6	-
南區	1,030	965	65	120	19	94	13	14	2	-	-	-	-	-	-	-	-	12	4
西區	1,035	1,001	34	118	2	113	2	3	-	-	-	-	-	-	-	2	-	-	-
北區	1,472	1,418	54	206	12	203	12	-	-	-	-	-	-	-	-	1	-	2	-
西屯區	2,379	2,282	97	322	8	300	3	8	2	1	-	-	-	3	-	2	-	8	3
南屯區	1,510	1,471	39	163	4	143	2	8	1	-	-	-	-	5	-	2	1	5	-
北屯區	1,862	1,758	104	271	24	249	16	4	5	1	-	-	-	-	-	3	-	14	3
豐原區	683	647	36	114	4	109	3	2	1	1	-	-	-	-	-	2	-	-	-
東勢區	183	150	33	29	10	5	1	19	7	-	1	-	-	-	-	-	1	5	-
大甲區	595	581	14	168	3	165	3	2	-	-	-	-	-	1	-	-	-	-	-
清水區	873	846	27	312	11	300	7	3	2	-	-	-	-	1	-	1	-	7	2
沙鹿區	1,242	1,194	48	199	12	194	11	1	-	1	-	-	-	-	-	1	1	2	-
梧棲區	652	626	26	122	10	103	7	10	1	-	-	-	-	-	-	2	-	7	2
后里區	262	226	36	35	10	33	7	1	3	1	-	-	-	-	-	-	-	-	-
神岡區	340	334	6	57	-	50	-	-	-	-	-	-	-	-	-	-	-	7	-
潭子區	871	841	30	133	4	129	2	-	1	-	1	-	-	-	-	-	-	4	-
大雅區	1,156	1,117	39	126	5	125	4	1	-	-	-	-	-	-	-	-	-	-	1
新社區	96	91	5	17	4	14	4	3	-	-	-	-	-	-	-	-	-	-	-
石岡區	62	59	3	13	-	8	-	2	-	-	-	-	-	-	-	1	-	2	-
外埔區	101	99	2	25	-	19	-	4	-	1	-	-	-	-	-	-	-	1	-
大安區	80	70	10	9	3	9	2	-	1	-	-	-	-	-	-	-	-	-	-
烏日區	613	565	48	51	8	31	4	12	3	-	-	-	-	3	-	2	-	3	1
大肚區	394	372	22	81	4	79	3	1	1	-	-	-	-	-	-	1	-	-	-
龍井區	688	654	34	74	15	63	4	-	3	-	-	-	-	-	-	-	1	11	7
霧峰區	672	644	28	79	2	70	1	-	1	1	-	-	-	8	-	-	-	-	-
太平區	1,614	1,598	16	317	-	304	-	5	-	-	-	2	-	2	-	2	-	2	-
大里區	1,193	1,173	20	170	7	145	6	4	-	-	-	-	-	7	1	3	-	11	-
和平區	24	18	6	11	4	2	2	8	2	-	-	-	-	-	-	1	-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三 臺中市112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刑事結案件

單位:件

臺中市 暨區別	刑事結案件數																正在調解 中未結案 件數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 及秘密		竊盜及侵佔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成立	不成 立	成立	不成 立	成立	不成 立	成立	不成 立	成立	不成 立	成立	不成 立	成立	不成 立	成立	不成 立	
臺中市	18,923	771	11	-	1	-	18,694	757	55	7	56	1	40	3	66	3	5
中區	528	22	-	-	-	-	523	19	1	2	-	-	1	-	3	1	-
東區	937	52	-	-	-	-	929	51	1	-	-	1	3	-	4	-	-
南區	845	46	-	-	-	-	838	46	-	-	-	-	-	-	7	-	-
西區	883	32	1	-	-	-	867	29	3	2	9	-	2	-	1	1	-
北區	1,212	42	-	-	-	-	1,189	41	8	1	12	-	2	-	1	-	-
西屯區	1,960	89	5	-	-	-	1,911	87	16	-	-	-	7	1	21	1	-
南屯區	1,308	35	1	-	-	-	1,288	35	2	-	-	-	1	-	16	-	-
北屯區	1,487	80	1	-	-	-	1,458	79	5	-	17	-	3	1	3	-	-
豐原區	533	32	-	-	-	-	529	32	1	-	-	-	2	-	1	-	-
東勢區	121	23	-	-	1	-	118	22	-	1	2	-	-	-	-	-	-
大甲區	413	11	-	-	-	-	410	11	-	-	1	-	2	-	-	-	-
清水區	534	16	1	-	-	-	528	15	3	1	-	-	2	-	-	-	-
沙鹿區	995	36	-	-	-	-	986	36	6	-	-	-	3	-	-	-	-
梧棲區	504	16	-	-	-	-	504	16	-	-	-	-	-	-	-	-	-
后里區	191	26	-	-	-	-	189	26	-	-	-	-	2	-	-	-	-
神岡區	277	6	-	-	-	-	276	6	-	-	-	-	1	-	-	-	-
潭子區	708	26	-	-	-	-	706	26	-	-	-	-	-	-	2	-	-
大雅區	991	34	-	-	-	-	990	33	-	-	-	-	1	1	-	-	-
新社區	74	1	-	-	-	-	72	1	-	-	-	-	2	-	-	-	-
石岡區	46	3	-	-	-	-	46	3	-	-	-	-	-	-	-	-	5
外埔區	74	2	-	-	-	-	74	2	-	-	-	-	-	-	-	-	-
大安區	61	7	-	-	-	-	60	7	-	-	-	-	1	-	-	-	-
烏日區	514	40	-	-	-	-	496	40	3	-	12	-	1	-	2	-	-
大肚區	291	18	1	-	-	-	286	18	3	-	1	-	-	-	-	-	-
龍井區	580	19	1	-	-	-	578	19	-	-	-	-	-	-	1	-	-
霧峰區	565	26	-	-	-	-	563	26	-	-	2	-	-	-	-	-	-
太平區	1,281	16	-	-	-	-	1,273	16	3	-	-	-	4	-	1	-	-
大里區	1,003	13	-	-	-	-	1,000	13	-	-	-	-	-	-	3	-	-
和平區	7	2	-	-	-	-	7	2	-	-	-	-	-	-	-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四 臺中市112年各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

單位：件、%

臺中市 暨區別	調解方式												協同調解			
	合計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				委員獨任調解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臺中市	23,437	22,473	95.89	964	1,479	1,404	94.93	75	21,958	21,069	95.95	889	1,266	1,220	96.37	46
中區	640	617	96.41	23	-	-	--	-	640	617	96.41	23	7	7	100.00	-
東區	1,115	1,056	94.71	59	-	-	--	-	1,115	1,056	94.71	59	5	5	100.00	-
南區	1,030	965	93.69	65	-	-	--	-	1,030	965	93.69	65	17	17	100.00	-
西區	1,035	1,001	96.71	34	-	-	--	-	1,035	1,001	96.71	34	135	131	97.04	4
北區	1,472	1,418	96.33	54	1	1	100.00	-	1,471	1,417	96.33	54	1	1	100.00	-
西屯區	2,379	2,282	95.92	97	-	-	--	-	2,379	2,282	95.92	97	264	250	94.70	14
南屯區	1,510	1,471	97.42	39	-	-	--	-	1,510	1,471	97.42	39	3	3	100.00	-
北屯區	1,862	1,758	94.41	104	-	-	--	-	1,862	1,758	94.41	104	-	-	--	-
豐原區	683	647	94.73	36	-	-	--	-	683	647	94.73	36	-	-	--	-
東勢區	183	150	81.97	33	183	150	81.97	33	-	-	--	-	-	-	--	-
大甲區	595	581	97.65	14	-	-	--	-	595	581	97.65	14	9	9	100.00	-
清水區	873	846	96.91	27	-	-	--	-	873	846	96.91	27	12	12	100.00	-
沙鹿區	1,242	1,194	96.14	48	-	-	--	-	1,242	1,194	96.14	48	336	313	93.15	23
梧棲區	652	626	96.01	26	583	575	98.63	8	69	51	73.91	18	-	-	--	-
后里區	262	226	86.26	36	22	20	90.91	2	240	206	85.83	34	18	16	88.89	2
神岡區	340	334	98.24	6	340	334	98.24	6	-	-	--	-	4	4	100.00	-
潭子區	871	841	96.56	30	-	-	--	-	871	841	96.56	30	216	213	98.61	3
大雅區	1,156	1,117	96.63	39	-	-	--	-	1,156	1,117	96.63	39	57	57	100.00	-
新社區	96	91	94.79	5	90	85	94.44	5	6	6	100.00	-	-	-	--	-
石岡區	62	59	95.16	3	62	59	95.16	3	-	-	--	-	-	-	--	-
外埔區	101	99	98.02	2	97	95	97.94	2	4	4	100.00	-	-	-	--	-
大安區	80	70	87.50	10	77	67	87.01	10	3	3	100.00	-	1	1	100.00	-
烏日區	613	565	92.17	48	-	-	--	-	613	565	92.17	48	3	3	100.00	-
大肚區	394	372	94.42	22	-	-	--	-	394	372	94.42	22	7	7	100.00	-
龍井區	688	654	95.06	34	-	-	--	-	688	654	95.06	34	-	-	--	-
霧峰區	672	644	95.83	28	-	-	--	-	672	644	95.83	28	-	-	--	-
太平區	1,614	1,598	99.01	16	-	-	--	-	1,614	1,598	99.01	16	171	171	100.00	-
大里區	1,193	1,173	98.32	20	-	-	--	-	1,193	1,173	98.32	20	-	-	--	-
和平區	24	18	75.00	6	24	18	75.00	6	-	-	--	-	-	-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五 臺中市112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調解情形比較

臺中市 暨區別	調解件數	年底人口數		平均每萬人聲請 件數(件)	年底委員總人數 (人)	平均每位委員調 解件數(件/人)	年底平均每萬人 委員數(人)
		(人)	(萬人)				
臺中市	23,437	2,845,909	284.59	82.42	343	68.10	1.21
中區	640	17,784	1.78	361.39	9	71.11	5.06
東區	1,115	76,852	7.69	146.32	11	101.36	1.43
南區	1,030	126,907	12.69	81.63	13	79.23	1.02
西區	1,035	113,548	11.35	91.66	13	79.62	1.14
北區	1,472	144,097	14.41	102.62	13	113.23	0.90
西屯區	2,379	235,441	23.54	101.82	17	139.94	0.72
南屯區	1,510	182,232	18.22	83.85	15	100.67	0.82
北屯區	1,862	304,179	30.42	62.08	19	100.65	0.62
豐原區	683	163,948	16.39	37.93	15	41.40	0.91
東勢區	183	47,468	4.75	31.90	9	16.00	1.90
大甲區	595	74,684	7.47	79.64	11	54.09	1.47
清水區	873	89,924	8.99	97.61	11	79.36	1.22
沙鹿區	1,242	98,805	9.88	126.86	10	118.29	1.01
梧棲區	652	61,019	6.10	107.89	11	59.27	1.80
后里區	262	53,653	5.37	48.83	11	23.82	2.05
神岡區	340	64,362	6.44	52.85	11	30.91	1.71
潭子區	871	108,979	10.90	80.05	13	67.00	1.19
大雅區	1,156	95,708	9.57	121.06	11	105.09	1.15
新社區	96	23,089	2.31	41.40	9	10.67	3.90
石岡區	62	14,093	1.41	47.44	9	7.44	6.39
外埔區	101	31,163	3.12	25.63	9	8.89	2.89
大安區	80	18,073	1.81	44.07	9	9.41	4.98
烏日區	613	80,194	8.02	77.44	11	55.73	1.37
大肚區	394	55,955	5.60	70.30	11	37.52	1.97
龍井區	688	78,413	7.84	88.04	10	68.80	1.28
霧峰區	672	63,822	6.38	105.07	11	61.09	1.72
太平區	1,614	198,212	19.82	81.88	15	107.60	0.76
大里區	1,193	212,511	21.25	56.28	17	70.18	0.80
和平區	24	10,794	1.08	19.34	9	2.33	8.34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陸、參考資料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 三、臺中市烏日區 112 年統計年報
- 四、臺中市烏日區公所民政課資料

臺中市烏日區調解業務分析

中華民國 112 年

編 印 者：臺中市烏日區公所會計室

地 址：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 316 號

電 話：04-23368016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wuri.taichung.gov.tw/>

「公義、包容、進步、溫馨」



「幸福烏日」



臺中市烏日區
調解委員會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